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9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进一步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加紧准备有关回复材料，尽快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